# **服装加工合同**

****甲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服装。双方本着诚信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****一、加工成品****

1.品名：        。

2.货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3.面料：        。

4.颜色：        。

5.尺码：        。

****二、加工方式****

1.甲方提供原材料。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提供原材料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。

2.甲方负责布料裁剪，并由甲方提供商标、吊牌、防伪标识。

3.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加工原材料。在甲乙双方确认样品封样后，乙方进行加工，按照封样样品标准加工的产品，甲方不得拒收。如果有质量异议，双方应共同选择由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。

4.工厂由乙方全权管理，包括加工设备、工作人员及其工资等。

5.交货期限：按乙方接单日起    天内交货。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。

****三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****

1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，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制作出样品，经甲方确认后封样，该样品由甲方保存。

2.技术标准按甲方订单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标准。

****四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****

1.面料、辅料质量的确认。

2.颜色、尺码规格的确认。

3.绣制商标工艺的确认。

4.缝纫手工艺的确认。

5.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。

6.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。

7.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    。

****五、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****

1.甲方提供服装款式、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。

2.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、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，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、销售。

3.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****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****

1.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，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。

2.验收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3.验收标准：与样衣款式、做工一致。

4.验收包括：商品的外观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包装、内在质量、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。根据货物实际情况，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。

5.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，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，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。

6.当事人双方对服装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，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。

****七、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、运输方式****

1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、外包装及发运包装。

2.于甲方指定的地点        交货。

3.运输方式为        ；运费由        负担。

****八、费用结算****

1.加工单价：人民币    元/套。

2.结算日期：按月结算（每月    日为结算日），依据实际制衣件数，经双方认可后，甲方须在月底前支付乙方加工费。

****九、不可抗力****

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1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2.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（15）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3.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4.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5.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****十、违约责任****

1.甲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质量、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原材料、技术资料、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；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，除交付服装成品的日期得以顺延外，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一切损失。

（2）甲方无故拒绝接收服装成品，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3）甲方应按时付款，如不按时付款，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    %作为违约金。

（4）甲方中途变更服装成品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设计或变更交付服装成品地点、接受人等，应当事先通知乙方，否则由甲方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。

（5）甲方中途废止合同的，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    %的违约金。

2.乙方的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时间、数量交货，如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    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，如果未达到要求而导致退货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退货金额的    %违约金。

（3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服装成品，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服装成品毁损，灭失的，由承揽方赔偿损失。

（4）乙方由于保管不善，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、设备、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（5）乙方若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关资料，并视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6）乙方若制造假冒产品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人民币    元，甲方有权通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对其进行处罚。

（7）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，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按该批产品总金额的    %支付违约金。

****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**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**十二、其他****

1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